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165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健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健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健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健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健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健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联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姗姗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5〕33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03.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6元,共计募集资金22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7,6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7,49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4840002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7,49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0,769.03
	利息收入净额	2,098.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75.04
	利息收入净额	707.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3,844.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06.4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457.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457.4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00416510102	236,591,244.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00151010503	27,982,800.25
合计		264,574,044.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4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5.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84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07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健科技大厦项目	是	120,000.00	73,421.00	3,075.04	49,770.07	67.79	2017年10月	524.00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00	144,074.00		144,074.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00.00	217,495.00	3,075.04	193,844.07			524.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20,000.00	217,495.00	3,075.04	193,844.07			524.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科技大厦出租率达到 94.49%，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资委要求对项目内租户减免了部分月份的租金，导致租金收入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将天健科技大厦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募集资金 44,07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5.88 万元进行置换，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优化了天健科技大厦的建设运营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p> <p>2、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将尚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从而产生了一定利息收益。</p> <p>3、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3,844.0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457.40 万元（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6,45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8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科技大厦项目	44,074.00	0.00	44,074.00	100.00				否
合 计		44,074.00	0.00	44,074.0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天健科技大厦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募集资金 44,07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